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說明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 C-LAB）秉持實驗創新、接軌國際的核心理念，以新型態藝文機構為發展目標，持續探索藝術、科技與社會交匯的跨域能量。

2020 年因應圍牆拆除暨景觀改善工程竣工，原軍事基地的神秘面紗逐步卸除，轉型為市中心文化實驗創新基地。C-LAB 不僅致力成為同時對創作端與社會大眾開放的場域，更在空軍歷史脈絡下，定位為「臺灣文化國門」，期待成為臺灣與國際文化匯集的交流場域，亦是乘載活動展示與科技當代的新舊文化交織場所。C-LAB 積極推進國際交流、深耕在地創作能量。透過多元公共參與與社會連結，邀請民眾走進園區，親身感受臺灣豐沛的文化創新風貌。

2026 年，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的修復工程及整備計畫即將完工，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將邁向下一個重要階段，對外開放場域內最大量體的藝文空間。

為了在開放新場域的同時，給予到訪者更進一步的參觀體驗，C-LAB 辦理本次「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企圖透過藝術手法縫合園區內建築群空間，將原本疏離的建物重新連結成一個完整的敘事場域，規劃將 C-LAB 園區戶外空間轉化為一座文化國門機場，在園區內的大面積跑道、綠地、戶外空間將結合各式藝術裝置、沉浸式互動、休憩節點設施；邀請公眾共同參與文化場域的定義。強調文化實驗的民主化：讓藝術滲透到日常環境中，促進跨域對話、社區連結與可持續發展，由觀眾參與定義，使整體基地成為開啟未來想像的「文化國門」，呼應臺灣在全球文化創新版圖中日益鮮明的自我定位。

為達成本案的規劃願景，預計徵選具備整體規劃思維及創意執行能力的優秀團隊，協助 C-LAB 邁入下一階段，成為國際文化起飛降落的地方。預計徵選目標如下：

1. **空間縫合與動線提升**：以創意藝術手法縫合園區內建築與空間，提出功能性藝術裝置與動線整合方案。並加入園區指標系統升級規劃，優化參訪路徑及休憩節點，建立園區整體鮮明的國際門戶品牌形象，以提升民眾參訪舒適度。
2. **地景藝術節品牌建立與活動策劃**：提出完整地景藝術節活動規劃，建立可辨識的活動品牌。配合「藝術縫合」計畫所形塑的園區動線與場域氛圍，規劃設置日夜間互動裝置藝術作品，並整合相關演出活動、主題市集、音樂演出等多元內容，翻轉 C-LAB 成為民眾「可遊、可賞、可體驗」的開放藝文場域，打造全新的年度品牌活動，讓藝術成為日常可親近的風景。

二、主辦單位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三、參選資格

- 提案團隊負責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團隊其他共同創作者不在此限。

四、重要期程

-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三）11：59 止。
- 評選結果公布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一）。
- 藝術縫合計畫：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 地景藝術計畫展期：2026 年 8 月至 10 月（至少三個月）。

五、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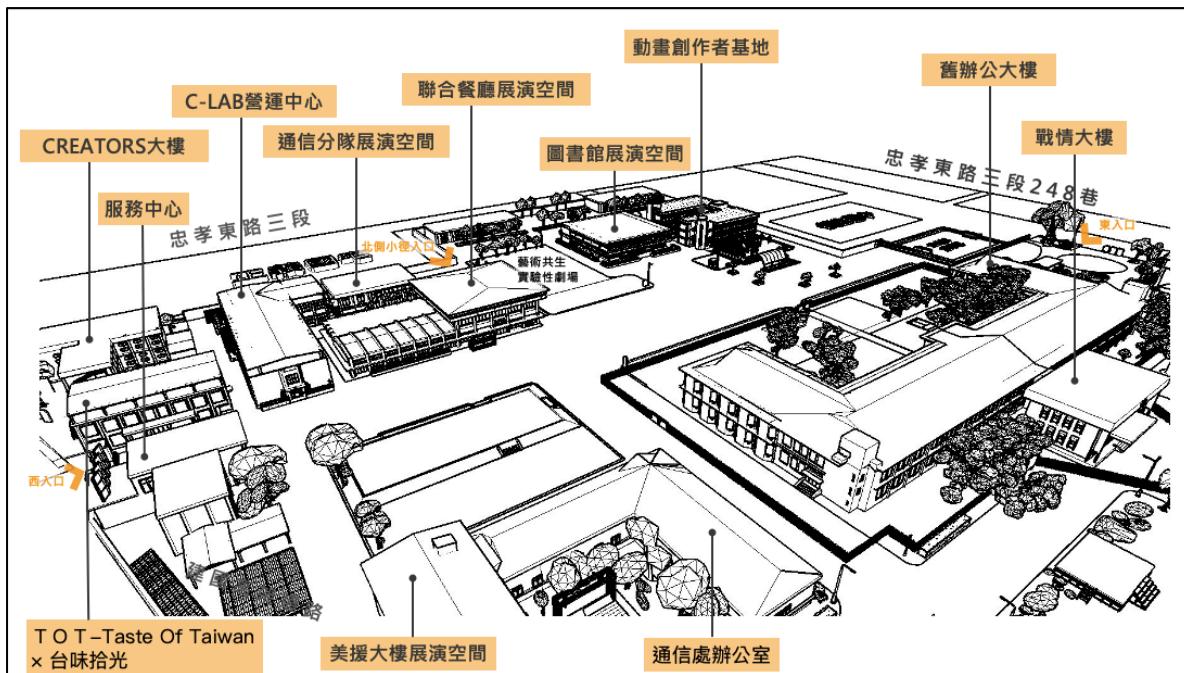
獲選團隊之全案策劃統籌、規劃設計及執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含稅），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經費建議	說明
1	藝術縫合計畫	1,800 萬	提出策展主題及整體規劃，針對園區場域進行動線整合、園區指標系統及功能性藝術裝置等。
2	地景藝術計畫	3,000 萬	策劃執行地景藝術節活動，呼應策展主題主題概念，配合藝術縫合計畫之園區動線及場域形塑，規劃設置園區藝術裝置、市集及演出活動規劃執行等。
	總計	4,800 萬	

六、設置地點

C-LAB 園區（最終使用範圍須經與本會協商合議後始得確認使用。）場地相關圖面詳見附圖，提供之圖面僅供參考，設計施作時，請依現場實際丈量尺寸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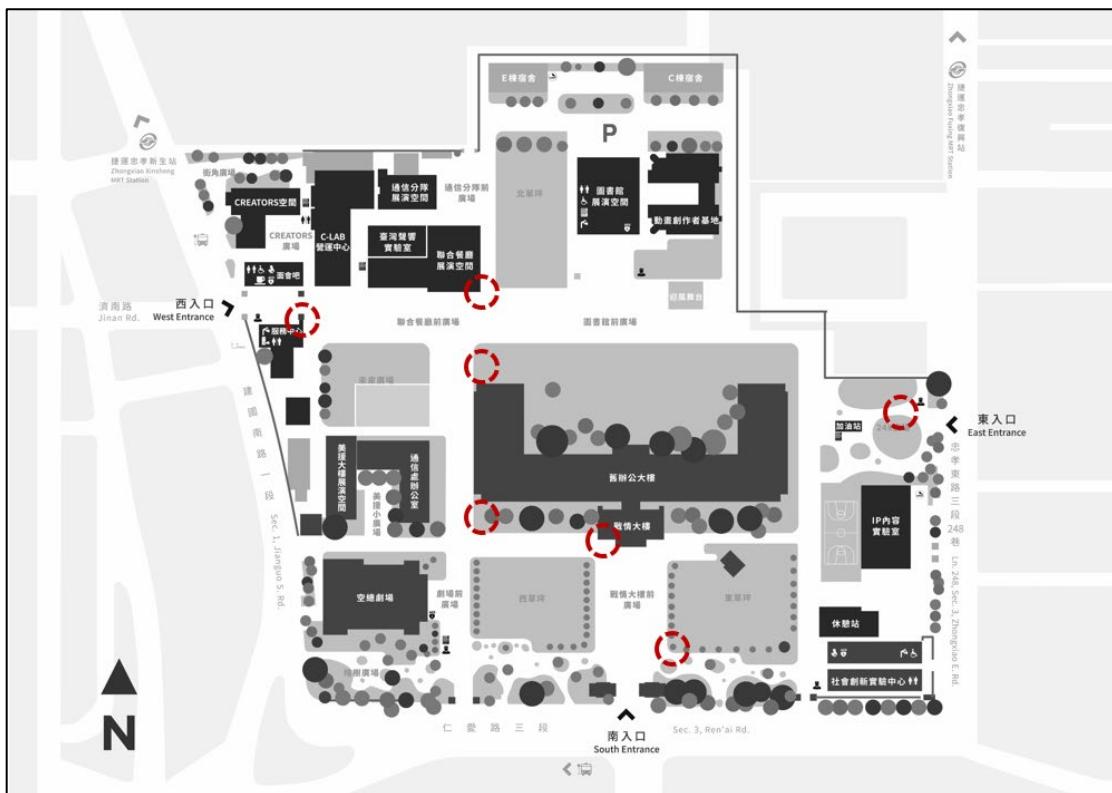
園區戶外場域相關資訊：<https://clab.org.tw/venue/outdoor/>



圖說：計畫範圍空間關係圖



圖說：園區建築空間以外之戶外區域為本案計畫範圍



圖說：園區指標系統預定位置參考圖

七、徵選方式

- 參選資格與資料審核通過者，即進入以下二階段評選。
 - 初審：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選者即進入複選。初選通過團隊及複選時間，將於 2026 年 2 月下旬公告於 C-LAB 官網及 Email 通知；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複選：進入複選的團隊負責人必須親赴現場向評審團簡報（中文為主），負責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授權團隊代表出席並檢具授權書。由提案負責人與成員說明及答詢（最多 5 人），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遲到或缺席視同棄權。複選結果將於 2026 年 3 月中下旬公告於本館官網。
-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7 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
-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勝選團隊從缺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

八、提案及送件資料

-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https://opencall.clab.org.tw/login>) 填寫與上傳必要之資料文件。郵寄或傳真均不受理。如資料繳交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收件起迄日：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週三，臺北時間中午 11:59:00 前完成線上申請。
3. 應備文件（以下資料請上傳至主辦單位徵件系統）：
 - (1) 基本資料：立案團體或公司須附立案證明影本與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及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徵件截止日前半年以內）。
 - (3) 創意團隊各項專業之合作意向書（附件五），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背景資料，重要專業經歷及實績等。
 - (4)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主題、理念、構想、特色說明、場地及相關活動規劃等。
 - (5) 總經費預算表（可申請項目請參見附件二預算項目說明）。
 - (6) 數位資料：供參考之作品集相關雲端資料夾或影音檔案，請一併於徵件系統中附上連結網址（開啟公開編輯權限），供主辦單位下載。
 - (7) 其他附件：填寫同意書（附件三）及聲明暨授權書（附件四）。

九、評審標準

1. 評審標準：重視計畫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可執行性。
2. 評選流程：

評選流程共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書審
(1) 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出通過名單。
(2) 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通知，主辦單位將以官網公告及 e-mail 通知各入選者準備第二階段面談，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面談及評選會議
(1) 第一階段入選公告之計畫，主辦單位將安排團隊進行計畫說明（三十分鐘）及現場評審問答（十分鐘）。
(2) 第二階段評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3) 評分標準（100%）－策劃理念、構想與表現（35%）
團隊專業實績與跨域合作計畫（25%）
活動規劃與執行（20%）
經費分配（10%）
簡報答詢（10%）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辦單位依申請資料、影音資料及面試答詢進行評審，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評審團由 C-LAB 邀集內、外部委員組成，本次徵件計畫如遇評審委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作品，該評審委員須迴避審核程序。 3.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獲選團隊從缺與是否備選之權利。提案如有爭議，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 4. 本次徵件共設定一藝術縫合計畫及地景藝術節策劃執行，透過公開徵件與主辦單位進行評選，選出至多 1 組團隊。主辦單位將支付相關費用予獲選團隊。
--------	---

3.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期程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2 月 25 日	相關徵件公告在徵件開始時，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
申請時間	即日起 至 2 月 25 日	一律採線上報名。
第一階段 書審	2 月 25 日 至 2 月 26 日	由主辦單位針對送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及評選。
第二階段 面談及 評選會議	3 月 1 日 至 3 月 6 日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評選結果公布	3 月 9 日	獲選名單於 C-LAB 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郵件個別通知。未入選者恕不個別通知。

*表列估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評選需要略做時程調整。

十、 簽約

1. 入選者（團體）收到入選通知後，依據修正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經主辦單位同意後進行簽約程序。
2. 入選者（團體）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3. 入選者（團體）應依簽約之計畫內容執行，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主辦單位得撤銷獲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經費。

十一、 權利與義務

1. 提案計畫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2. 提案參賽即表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規定。
3. 入選者（團體）因故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
4. 自然人、團體、各類事業稅率皆有不同，入選者（團體）須自行評估之。入選者（團體）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份具有者替代簽約。
5.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對於入選提案保留修改權，並經「提案細部設計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十二、 款撥及核銷方式

1. 入選者（團體）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契約書，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2. 入選者（團體）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預算項目核實支用經費，並編製「計畫收支總表」及「計畫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請保留五年，以利主管機關保留索取權利。
3.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入選者（團體）應替該計畫之工作人員辦理展演活動所需之保險。

十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者，將取消其資格。
2. 入選計畫不得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涉嫌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入選者（團體）應負賠償責任並繳已支領之款項。
3. 入選計畫之參展作品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為獲選團隊或該作品相關權利人所有，入選計畫之參展作品相關文字、底片、圖片、影像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料，如有利用非屬獲選團隊擁有權利之他人已完成著作或肖像權益，獲選團隊需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
4.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十五、 聯絡方式

如有徵件相關問題，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洽詢：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當代藝術實驗平台 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735087 分機 511，信箱：casper@clab.org.tw。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計畫書

計畫內容（下列項目供參考）

1. 提案概念（含主題、理念、構想、特色說明…等）
2. 申請團隊各項專業成員背景及專業經歷及實績。
3. 規劃設計圖面及設計說明，包含作品形式、尺寸、材質、製作與設置施作計畫。
4. 計畫執行方式，包括：含相關作品、安裝方式、規模尺寸、工作期程及預算規劃。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說明：本計畫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1、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例如：企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平面設計等）、施作人員工作費……等。

2、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保險費……等。

3、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

例如：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置施作費……等。

4、材料費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裝置材料、建築材料……等。

5、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例如：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等。

6、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運輸費

例如：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7、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00,000	人		
	專案人員	00,000	人		
	小計				
二、業務費	規劃設計				
	小計				
三、材料費	主體結構	00,000	坪		
	設備	00,000			
	小計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計畫總支出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二、事務費					
三、業務費					
四、材料費					
五、維護費					
六、旅運費					
七、其他					
總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徵件相關工作、藝術跨域相關展演、活動。
- 2、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各項徵件、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 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本單位（立案團體）茲在此證明、擔保並聲明：本人／（立案團體）
_____所參與之_____（計畫名稱）
及為報名參加貴會辦理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所附之申請資料，其內容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絕無抄襲剽竊
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事。日後若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或涉及違反著作
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或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情形，本人／本團體願負完
全法律責任，並繳回該案之相關款項、且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之處理，絕無
異議。

另 本人／本單位自參與上開活動時起提供之相關資料，將無償授權貴會及
其再授權之人，得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例如學
術研究使用或為活動宣傳行銷而利用等)，不另計酬。主辦單位於利用上開
資料時，得視該資料之型態、使用之情況，以及資料利用之目的及方法，
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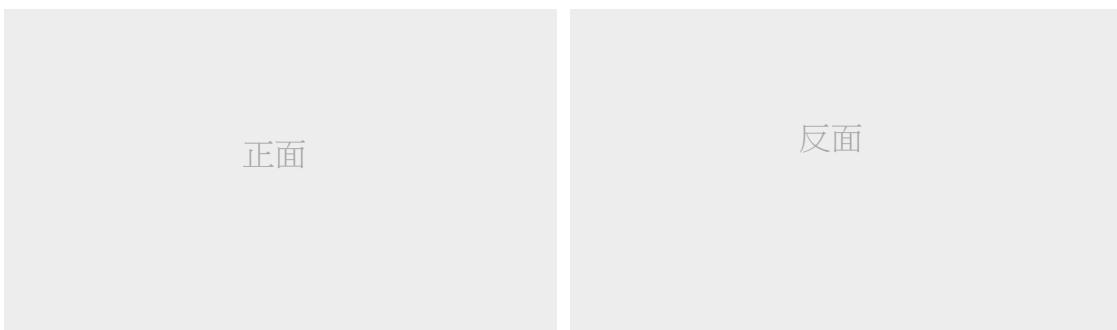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團體：

（簽名或蓋章）

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合作意向同意書

立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參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創造雙贏契機，以奠定良好合作關係，雙方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 一、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項事宜。
- 二、合作項目：
 - (一)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藝術縫合及地景藝術」計畫
 - (二)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相關事項。
- 三、甲乙雙方得依前條所述合作項目訂定合作契約，其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計畫雙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依雙方達成之合約執行之。
- 四、甲乙雙方同意在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協議上述合作項目之經費等細節。
- 五、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得經雙方同意後而修正，若因雙方經營政策調整，得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 六、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01年，期間屆滿前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二年。

七、本意向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